JUN302017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W-L- 案 日期：2017年6月30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526，外籍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且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外籍国民。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该企业已经创造或将会创造必要数量的全职岗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该企业已经满足创造岗位的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由其进一步审理。

一、法律

外籍国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商业企业可以是任何从事营利活动的合法企业。移民投资者可将所需资金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1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因此必须证明创造了10个直接岗位。8 C.F.R. § 204.6(j)(4)(i)。

8 C.F.R. § 204.6(j)(4)(i) 的规定列出了申请人必须提交以佐证创造就业的证据，包括相关税务记录、表格 I-9

1 区域中心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申请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新商业企业合作，这些企业又与特定项目相关联，该项目称为创造就业实体（JCE）。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岗位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

关于 W-L- 案

（就业资格验证）或其他类似文件，针对10名合格雇员，前提是此类雇员已在NCE设立后受雇；或提交一份全面的商业计划书副本，显示需要不少于10名合格雇员。

法规所设想的全面商业计划书至少应包含对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及其目标的描述。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该决定在阐述可接受的商业计划书内容时指出，计划书应包含市场分析、相关流程和供应商、营销策略、组织结构、人员经验、人员配置要求、招聘时间表、职位描述以及销售、成本和收入预测。该决定总结道：“ 最重要的是，商业计划书必须可信。 ”同上。

8 C.F.R. § 204.6(e) 的规定将雇员定义为直接向商业企业提供服务的人员，并排除独立承包商。经修订的该法第203(b)(5)(D)条将全职就业定义为“ 在任何时候要求每周至少35小时服务的岗位就业，无论由谁填补该岗位。 ”8 C.F.R. § 204.6(e) 对“ 全职就业 ”的定义解释称，“ 两名或多名合格雇员共享一个全职岗位的岗位共享安排，只要满足每周工时要求，即应计为全职就业。 ”然而，该定义明确，兼职岗位的组合不足以满足要求，即使此类岗位合并后满足每周工时要求。

二、分析

申请人向以 名义经营的 即NCE投资了535,000美元。2 初始申请包含一份商业计划书，说明NCE将在加利福尼亚州提供班车和旅游服务，并“ 还将从事汽车配件 ”和零部件的销售。申请人提出，“ 汽车配件销售 ”将构成“ [NCE]总业务的10% ”。该计划书预计NCE将需要一名销售经理、一名行政助理、一名运营主管、一名销售代表、一名客户服务代表、一名调度员和四名司机。随后，申请人告知，其公司将频繁更换脚垫、杯架和座套，并将批量采购，同时将多余部分出售获利。

在2015年12月的驳回意向通知中，审理主任提及2015年8月的一次实地考察，当时一名USCIS官员于周二上午11时到访NCE的营业地址，未发现班车或旅游业务的证据。3 部分基于此次实地考察，审理主任认定班车和旅游服务未产生预期收入，且汽车配件和零部件的销售似乎远超业务经营的10%。审理主任

2 由于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 8 C.F.R. § 204.6(t)。
3 然而，记录中缺乏佐证所提及实地考察的文件。

关于 W-L- 案

认定需要新的商业计划书，因为“ NCE正在开展的有意义的旅游/班车业务非常少 ”。

仅仅改变申请人所称NCE将提供的服务类型的百分比，本身并不构成驳回申请的充分依据。此外，尽管申请人仅雇用九名全职雇员，但其主张两名兼职雇员按照法规允许共享一个全职岗位。岗位共享的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书面岗位共享协议；
- 每周时间表，标明受岗位共享安排约束的岗位以及每名雇员在该岗位共享安排下工作的时间；以及
- 受岗位共享安排约束的雇员之间共享永久全职岗位职责或福利的证据。

6 USCIS政策手册 G.2(D)(3)，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审理主任未要求此类证据，也未以其他方式考虑申请人的岗位共享主张。

总之，NCE所提供服务百分比的改变不应作为驳回的唯一依据，且审理主任未考虑申请人的岗位共享主张。因此，我们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进一步补充记录。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按照上述意见进一步审理，并作出新的决定；如该决定不利，应certify至本办公室复核。

引用为 Matter of W-L-, ID# 365439 (AAO June 30, 2017)